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何筱敏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5

電子信箱：hsiaomin12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300565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3005654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113年桃園市正念專注力校長及教師研習營「正念情緒與溝通管理」一案，請各校務請派員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3年6月14日桃教中字第1130053885號函續辦。
- 二、本次研習營共分3梯次（分為校長場及教師場），「校長場」主題聚焦在將正念運用在行政管理的溝通及情緒管理上，讓校長們透過正念有效溝通以建立友善的校園，開啟教育的幸福能量；另「教師場」主題聚焦在透過正念的練習培養正念專注力，並將當代正念應用在校園教學上，以提升教學品質與成效，協助學生學業成就和心理健康水平，開啟教學的幸福能量。
- 三、本案研習資訊及提醒事項，臚列如下：
 - (一)參加對象：本市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校長、行政人員及教師，均可報名參加。
 - (二)研習時間及報名梯次：
 - 1、第一梯次(校長場，請各校校長出席)：113年8月12日



(星期一)上午9時至下午4時30分止，研習代碼：

E00046-240600001。

2、第二梯次(教師場)：113年8月13日(星期二)起至8月14日(星期三)止，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30分止，研習代碼：E00046-240600002。

3、第三梯次(教師場)：113年8月15日(星期四)至8月16日(星期五)止，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30分止，研習代碼：E00046-240600003。

4、第一梯次請各校校長務請出席；另第二、三梯次請各校教師或學校行政人員務必擇一場次派員(至少1人)參加。

(三)研習地點：本市元生國小四樓視聽教室(桃園市中壢區文化二路161號)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自即日起至本(113)年7月31日上午12時止，請至「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」(<https://drp.tyc.edu.tw/TYDRP/Index.aspx>)報名，每梯次報名人數以200人為限。

(五)停車資訊：請停放至本市元生國小對面海豐餐廳停車場。

四、檢附本案研習計畫1份。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本案聯絡人：本市元生國小李主任，電話：03-4625566分機210-213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